

中共高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文件

高稳评字【2022】47号



关于同意高安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次集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函

高安市自然资源局：

经审核，同意对高安市 2022 年度第一批次集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实施项目建设。
请认真遵照报告编制的风险化解措施、应急预案，引导督促
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建设，及时排查、化解项目建设过程
中存在的各类矛盾、纠纷和隐患。

附件：《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表》

2022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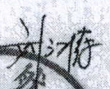



附件：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申报单位：高安市自然资源局

申报时间：2022年10月8日

评估事项名称	高安市2022年度第一批次集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项目
风险等级	低风险（C）级
评估事项概况	<p>本项目申请集体土地6.3249公顷，其中：其它农用地0.0086公顷、建设用地6.3163公顷。</p> <p>征收土地涉及6个乡镇：高安市村前镇人民政府，建山镇人民政府，上湖乡人民政府，田南镇人民政府，伍桥镇人民政府，新街镇新街村。</p> <p>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社会福利用地。</p>
评估事项主要风险点	<p>1、审批程序；2、土地征收补偿标准；3、被征地群众就业及生活；4、土地征收范围；5、土地征收补偿方案；6、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7、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8、土壤污染。</p>
预防化解风险主要措施	<p>1、审批程序：本批次土地征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征收程序为分“调查、评估、公告、听取、登记、协议”六步程序，正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进行中。</p> <p>2、征地及补偿：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本批次征收土地补偿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江西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执行。</p> <p>3、被征地群众就业及生活：高安市人民政府将采取切实措施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p> <p>4、土地征收范围：在土地征收启动阶段，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会同拟征收土地的乡镇、村、组、农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调查的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前述调查结果必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p>

	<p>5、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将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在拟征收土地涵盖乡（镇）、村民小组，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0日。</p> <p>6、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项目将构建相关部门和乡镇及项目单位共同参与的风险管理联动机制。</p> <p>7、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加强项目效益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加强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营造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项目单位及时成立社会舆论领导小组，定期开展舆论风险评估。</p> <p>8、土壤污染 本批次征收规划用途为社会福利用地，因此所涉及地块须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查询，确认是否涉及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如涉及此类情况的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评估主体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12月14日	市委政法委意见	  2022年12月14日
备注	1、风险等级为低风险（C）级。 2、本备案表一式三份，评估主体、市委政法委和决策机关各执一份。		

评估主体联系人：涂文刚

联系电话：0795-5286039